

证券代码：831869

证券简称：东南药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所作的说明作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七条 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当董事、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进行诉讼。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按照第七条第 1 项规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时，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组成

第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包括股东代

表监事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时应由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持有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其召开时间原则上与董事会同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

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指定专人发出通知，保证通知及时送达有关人员。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四）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及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

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审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联系人，并在会议开始时由监事会主席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九条 监事应认真履行监事指责，无特殊情况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要求监事会审议，并可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或其它形式听取：

（一）公司年度（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要求听取的其它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可以：

- (一) 检查公司财务、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 (二) 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三) 对相关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用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方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议事精神，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

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议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改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上报或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及决定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在会议决议基础上起草监事会报告，也可直

接以监事会决议作为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记录员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意见和表决情况属保密事项。会议形成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应立即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